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5执1173号	何军城	郑伟森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24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李衍军 0762-8832912
(2025)粤1625执873号	东源县顺通矿业科技有限公司	河源市恒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663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李衍军 0762-8832912
(2025)粤1625执823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朱金先、朱建华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8363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李衍军 0762-883291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